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71 号

申请人：麦世满，男，汉族，2002 年 7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真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32 号/103。

法定代表人：王晶，女，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双，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桂生，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麦世满与被申请人广州真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麦世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桂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聘经济赔偿金 3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1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要求我单位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申请人工作时间和在工作场所的沙发上睡觉，严重影响了单位的形象，也不属于一个劳动者正常的行为规范，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2、申请人在2023年7月18日入职担任岗位是直播中控，其职责包含在直播时对直播现场的全盘把控并及时解决发生的突发事件，但其入职后没几天就提出请假，导致直播团队无法进行直播，部分主播离职，故我单位辞退申请人属于合法辞退，无需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即使我单位需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申请人主张的金额也过高。申请人从入职至被辞退合计工作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单位也仅需向申请人支付一个月工资赔偿，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6000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当予以支持。二、申请人主张的报销费用100元我单位已经于2023年8月11日支付完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直播运营岗位，其于2023年7月27日被告知先休息并被要求将其跟进的账户返还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告知因没有主播，该项目暂时不做，

故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被辞退。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人员工刘洋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载明，“洋姐”于“星期五 14:37”告知申请人，“李总说这边的 IP 账号儿暂时先不起了，然后呢，你那边也可以跟人事去沟通一下结算，然后。”；申请人询问“意思是这个项目不做了，辞退我这边是吗”“那我这边就是解雇了”；对方回复“是”。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入职时间、岗位及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其单位系因申请人 7 月 27 日中午在沙发睡觉，以及因申请人请假导致其搭档的主播无法工作及导致其他主播离职等原因，致使其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将申请人辞退。经查，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18000 元。本委认为，首先，解除权系形成权，即一方当事人将其自身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送达至对方当事人后，该权利已生效。据此可知，解除权系强调当时所作出意思表示的及时性和时效性，即当权利已发生法律效力，事后再作出的意思表示已然不可对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事实起到实质性证明作用。在本案中，被申请人系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但被申请人当庭陈述的解除事由与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所呈现的内容不符。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其单位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与其单位当庭所述的事由相吻合，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应当以申

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的解除事由为准。其次，被申请人作为行使解除权的当事人，其单位需对解除事由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单位关于项目无法进行之主张的客观性，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其单位以此作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并不充分，其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8000 元（18000 元×0.5 个月×2 倍）。

二、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已领取被申请人支付的报销费用 100 元，故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申请人于庭审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